

# 购销合同

供方：河南益田基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供、需双方就2023年永城市秋粮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采购项目，签订如下条款：

## 一、名称、规格、价格

含量/成分/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4%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200克/瓶	吨	10.5	19.9046	208.9983
合计(人民币)：	贰佰零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				208.9983

##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物资，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三、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2日内，供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现货交付需方指定地点，运送及其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2日内不能供货完毕，需方拒付货款。供方应随物资向需方交付物资的使用说明书及物资相关的资料和备品（如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需方凭运单、随货同行单、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需方验货后如有异议，必须在收货后二十日内书面通知供方，并附验收报告。

## 四、物资的验收

(1) 双方约定物资由供方在需方所在地由厂方及需方有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

(2) 需方对物资的质量、性能等有异议应在验收报告中提出。供方在需方提出异议后十日内对需方异议予以书面答复。如需方无异议，则供需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 五、付款办法

供方全部物资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凭发票、提款申请及相关手续，采购方签字同意后，先期付合同总款95%。余下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至2023年12月1日。

## 六、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采购物资、拒付款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物资总价款1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物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物资，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提供服务和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非因需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负责调换或不遵守服务承诺的，供方向需方支付5%的违约金。

需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 八、需方的付随义务

供方发货前需方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此类准备工作不充分而造成供方发货的延误等损失由需方自行负责，同时供方有权将发货期限顺延，并不视为供方违约：

在物资运抵需方后，需方应妥善保管。如因需方保管不善致使农药毁损、丢失的，需方应承担该损失。

九、因物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永城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用按责任归属承担。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供需双方签订后，报永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_\_\_\_\_。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一份、需方二份、监督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河南益田基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宁陵县城郊乡孟楼村01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黄成友  
电话：178390713917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陵支行  
账号：411461 010190 129002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16日

需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东城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田冲  
电话：0370-5116395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址：河南永城